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1〕536号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及违规使用 海砂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及违规使用海砂整治工作，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预拌混凝土质量及海砂使用专项抽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29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检查组于2021年7月19-21日对我区有关工作情况开展检查。根据本次检查反馈情况（详见附件），所抽检的3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在试验管理、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等方面接近失控状态，生产环节缺少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和规范程序；部分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与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尚未形成监管合力；在建房建市政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用于在建房建市政工程的预拌混凝土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检查发现问题，为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和违规使用海砂整治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

认真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及建筑用砂质量保障工作

预拌混凝土、建筑用砂是涉及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的重要材料，违规生产、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违规使用海砂将直接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有关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和建筑用砂质量保障工作，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本次检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单位、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和建筑用砂质量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和违规使用海砂整治。主管部门应强化对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违规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和海砂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0号）等有关规定，主动作为，切实落实本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业资质的动态监管，重点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否具有合格试验室，以及试验是否符合有关规范的监管。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对辖

区（含所辖县、市、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专项核查（重点是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内设试验室的试验条件）。我厅将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全区预拌混凝土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企业资质和实验室管理行为暨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整治监督检查，届时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未按要求开展检查的将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 三、通力协作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对于检查发现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问题，运送到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工地的不合格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以及违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海砂问题，要及时会商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形成监管合力，加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市场清出力度，对违反规定生产、运输、使用预拌混凝土以及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联合建立健全不合格企业曝光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名单；对试验室条件不满足要求且限期未完成整改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坚决依法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把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和违规使用海砂整治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重点工作来抓，做到真抓真管、常抓常管，切实做好预拌混凝土和建筑用砂在各个环节的质量管控。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预拌混凝土质量及海砂使用专项抽查检查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附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预拌混凝土质量 及海砂使用专项抽查检查情况

### 一、检查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9-21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检查组随机抽取了我区梧州市及藤县的 3 个在建房屋建筑工程、3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涉及住宅工程项目 2 个（含 1 个安置住房项目）、学校公共建筑工程 1 个，对每个在建项目和混凝土生产企业均下发了整改建议书，并对藤县太平碧桂园项目二期 9#楼及其预拌混凝土供应商下发了 1 份执法建议书。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试验管理存在不足。个别企业实验室无符合要求的相关化学试剂及化学分析室，在缺少石粉测定仪、氯离子含量测定仪的情况下却出具机制砂氯离子含量和 MB 值检测数据，涉嫌弄虚作假。部分企业混凝土出厂未进行坍落度检验或检测结果不合格。部分企业未对混凝土试模进行自校。部分企业搅拌系统计量设备的自校用校准砝码未按要求足额配备且未检定，自校频率超出规范规定的时间要求。部分企业未按规范要求留置混凝土试件。

二是原材料管理存在不足。部分企业原材料下料口缺少标识

牌，部分标识牌标识与材料不符。部分企业未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账，未按规范的要求对水泥、碎石、外加剂等原材料进行进场检验。

三是生产管理存在不足。所抽检的3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均存在无配合比设计计算书、试配记录的情况。部分企业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品质发生显著改变，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生产间断3个月以上未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无配合比调整批准记录。部分企业将不合格的混凝土强度按合格评定。个别企业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信息不全，缺乏到达时间、接收人签字等信息。个别企业出厂混凝土试块检测不合格且无处理措施和记录。个别企业混凝土28天强度试样编号不连续，存在空号、重号现象。

## （二）在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

二是施工单位项目现场混凝土质量管理混乱。部分项目混凝土回弹强度推定值不符合设计要求，存在低强度等级混凝土混入高强度等级混凝土区域情况。所抽检的3个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均不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部分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混凝土进行养护。部分施工单位无拆模同条件养护试件抗压强度报告即拆模，现场混凝土结构存在大量露、蜂窝、孔洞、夹渣、疏松等外观质量缺陷，部分构件截面尺寸偏差超出规范允许偏差。部分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针对性不强，

未按规范要求包含结构实体位置和尺寸偏差检验的项目、部位、数量和方法。个别工程项目梯段施工缝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在梯段板跨度端部 1/3 范围内。

三是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所抽检的 3 个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均存在履行监理职责不规范、见证人员未按规定对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和送检过程进行见证并填写见证记录、未按规定对进场的预拌混凝土进行审查和验收等情况。部分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混凝土的养护进行巡视。个别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旁站记录的坍落度数值、浇筑时间等内容不真实。个别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核，施工现场无同条件养护拆模试件的抗压强度报告即拆除相应结构部位的底模及支架。个别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混凝土质量隐患虽已签发监理通知单，但未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并提出复查意见。

---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广西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管理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